

寄养新规还需吸引家庭参与

■龙敏飞

时事聚焦

今后,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落未成年人,也将同其他孤儿、弃婴和儿童一样,可以被寄养。近日,民政部出台了《家庭寄养管理办法》,相比2003年制定的《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》,新规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,同时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,新规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家庭寄养制度,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,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,是一种新型的孤残儿童养育模式。很显然,寄养制度的存在,就是与收养制度的优势互补。对于那些孤儿、弃婴和流浪儿童,这两

项制度的存在,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这些儿童的权利,减少他们受伤害的可能,让他们也能体会到家庭的温暖。就此来说,无论是收养制度还是寄养制度,其善意初衷是毋庸置疑的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,旧的《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无法满足现实的需求。在这样的境况下,寄养制度的确应该与时俱进。此时,出台《家庭寄养管理办法》无疑符合现实发展的需要,而此次的寄养新规,亦有两大亮点:一是更加人性化,流浪乞讨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,也纳入到寄养的范围;二是更加规范,寄养新规提高了参与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,要求也更加严格,这可以给被寄养的儿童更好的生活。

可以说,这样的新规,还是很有

现实针对性的。通过各种新闻我们可以知道,寄养家庭有相处得很好的,“不是家人胜似家人”;也有相处得不好的,一些寄养家庭甚至曝出虐待儿童的丑闻。因为有或这或那的问题,此次的寄养新规,才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与限制。事实上,要确保孩子们的权利,还可考虑立法保护。毕竟,法律的保护力度,肯定是要远高于当前的管理办法。

不可否认,寄养制度如今还只是很小众的一件事情,了解这项制度的人不多,参与的家庭也很少。如今,门槛提高了,参与的家庭会不会更少呢?这的确是不得不思考的现实难题。倘若因为新规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,就让参与的家庭越来越少,这无疑不是制度设置的本义。事实上,无论寄养制度如何修订,让更

多的家庭来参与显然是寄养制度的不变主题,毕竟,还有很多孤儿、弃婴、流浪儿需要保护,他们的心灵健康同样需要呵护。

因而,寄养新规强化了对儿童的保护,只是一方面的内容,另一方面,仍需吸引更多的家庭来参与寄养制度,如此,寄养制度的善意初衷才能更好地落实。要做到这一点,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,让更多有能力有条件的家庭参与进来;另一方面,毕竟家庭寄养不是最底线的事情,而是一件道德高尚的事情,那给予必要的鼓励,如创业、教育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先权,无疑是可以有的。我们希望被寄养的儿童的权利得到夯实,更希望越来越多的家庭参与进来,让每一个曾被遗弃的儿童都享受到家的温暖。

(来源:法制日报)

要尽孝,别愚孝

■唐金凤

为了弘扬孝道,弘扬传统文化,最近,安徽省六安市以“二十四孝”故事为题材制作了一批街头公益广告,其中一个叫“郭巨埋儿”的故事引发市民反感,称“瘆的慌”、“像犯罪”。制作公益广告牌的单位负责人解释说,选用“二十四孝”是上级领导下的决定。(10月26日中国广播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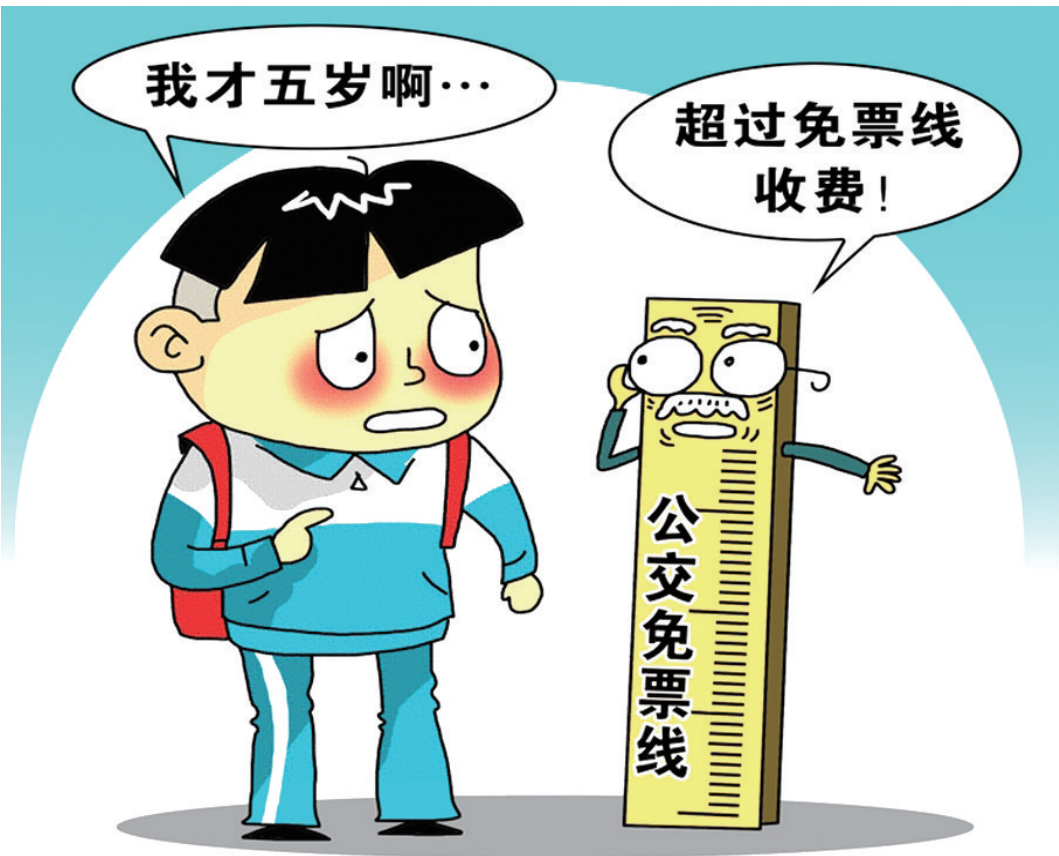
孝是子女对父母的一种善行和美德,是晚辈对长辈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。弘扬孝道,就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伦理最核心的部分。有人说,如今消费文化塑形,面子竞争日盛,孝道在民间日渐式微,六安市此番重提“二十四孝”,初衷是要警醒市民,不能丢掉孝道等传统。

不过,将“郭巨埋儿”这样明显违反人伦常识和法律精神的故事搬上街头,还制成公益广告,非但起不到“教化”效果,反而会有“坑孝道”的反作用。埋儿奉母,讲的是汉代有个叫郭巨的人,想要亲手埋掉自己的儿子,以节省些粮食供奉母亲,最终他和妻子挖到了一坛黄金,既孝敬了母亲也养活了孩子。必须承认,故事初衷很善良,结局亦很圆满,但其宣扬的“埋儿”做法实难认同,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清楚,为行“孝道”就要埋葬鲜活生命,是多么冷酷变态,不符合中华传统伦理常序,也有违现代法律法规。这样的孝道今天还要随意宣扬吗?

将“埋儿奉母”的故事制成公益公告,凸显了六安有关部门在传统文化“拿来”时的盲目与随意。弘扬传统文化,不是原封不动、不加扬弃地全盘照搬,也不是不加区分、一股脑儿地挪经用典。一般来说,传统文化都铭刻着特定时期的烙印,既有精华也有时代局限性。“彼时之蜜糖”可能是“此时之砒霜”,我们在弘扬传统文化时,应剔除其中不符合历史发展潮流的东西。就如“二十四孝”故事,多年前鲁迅就说过,有些故事可以勉强效仿,有些照着做会有丢掉性命的危险,还有的会让人非常反感。今时今日,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社会意识形态也经历了剧烈变革,一些传统价值观早已经不起推敲,如果毫无保留地弘扬,盲目地全盘接受,只会适得其反。

报道中称,制作单位选用“埋儿奉母”做公益宣传,是上级领导下的决定,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有关部门传统的“唯上”行政思维,领导说的就是对的,这与全盘照搬“二十四孝”故事的做法又有何区别呢?“唯上”与“唯古”制造了这出闹剧,个中是非值得剖析与反思。

(来源:广州日报)



老眼光

儿童坐公交超一米二,家长请买票。公布于2004年、1997年的《哈尔滨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》中,对于儿童免票乘车的标准都是1.2,这条标准已经17年“没长个儿”了。但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飞速发展,我国儿童的体格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,医保、社保等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体系也日趋完善。专家认为,在分享经济成果的同时,也应在儿童福利方面更“大方”些,让他们也能分享到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。

■新华社 朱慧卿

银行卡换“芯”究竟该谁来买单?

■邓海建

我国芯片银行卡的使用将告别“刷卡”转向“插卡”,明年将逐步停止新发磁条银行卡。银行卡换“芯”正在加速,然而全国银联磁条卡存量达34.42亿张,如此浩大的换“芯”工作,谁买单呢?

磁条卡易复制,芯片卡较安全——这是银行卡“鸟枪换炮”的主要原因。

有数据显示,全国公安机关每年破获的银行卡犯罪案件数以万计,银行卡犯罪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数以亿元计。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显示,伪卡已成为信用卡欺诈排名第一的原因,譬如在去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金融犯罪案件中,信用卡诈骗案占近九成。另有央行数据显示,目前全国POS和ATM终端支持芯片卡的改造率分别达到99.6%和99.5%,芯片卡已经成为新发银行卡的主流。问题是,目前芯片卡的成本每张8到10元,

是磁条卡的10倍。全国近34亿张磁条卡要换成芯片卡,成本将数以百亿元计。这笔钱,不是小数目。

对此,商业银行一般采取三种做法:一是统一对换“芯”的卡片收取3至20元不等的工本费;二是区别对待,大客户免单,小客户自己掏钱;而由于担心成本扯皮、标准不清,更多银行没有对换卡工作作出消费提示或风险警示,指望把这个矛盾交给“自然淘汰”来解决。换言之,就是不声不响地对新卡用户收费,让时间来完成卡片升级换代的进程。

只是,明知磁条卡风险大,仅仅因为不愿承担成本而疏于推进换卡工作,银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到哪里去了?对此,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:第一,英国银行家杂志最近公布的调查显示,去年全球1000家大型银行利润为创纪录的9200亿美元,其中,中国银行业税前利润总额为2920亿美元,占银行业全球利润的

32%。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是国内最大的四家银行。能力多大,责任多重,何况这些利润中很大一部分来自“卡式消费”。那么,从经济伦理来看,掏钱(或部分掏钱)为换卡工作买单,天经地义。第二,从法律逻辑来看,换卡的受益方有消费者,当然也有银行。那么,即便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来看,恐怕银行也不能将换卡的成本都统算到消费者头上。这些年,商业银行金融服务中莫名其妙的收费很多,恪尽职守的履职义务很少。须知口碑不是一天堆成的,一到收费的时候就想办法规避责任,监管者也不能推手耸肩、置之不理。

为金融安全计,银行卡换“芯”要提速了。34亿张磁条卡的换卡成本,也该摆到桌面上公平博弈,总不能因为一笔糊涂账,继续让消费者当冤大头。

(来源:新华网)

言论观点

人民日报评论员:
用法治观念夯实执政根基

“天下之事,不难于立法,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在改革攻坚期、发展机遇期、社会风险期“三期叠加”的今天,如何运用法治改进党的领导,是全党的任务,也是全社会的期待。行进在民族复兴之路上,执政党只有增强法治观念、树立法治思维、掌握法治方式,才能为法治中国树立最坚强的柱石,为执政兴国夯实最深厚的根基。

新华每日电讯:
官员形象不是“装”出来的

网可“覆官”,亦能“载官”。官员的亲民形象不是“装”出来,唯有从思想上摆正自己的位置,才会以平等沟通的姿态和网友交流。不避问题,彼此尊重,这样的官员不必惧怕网络——网络时代,社交媒体完全能成为改善官员形象的突破口。

光明日报:
依纪治党是依法治国的保证

依纪治党,这是法治理念在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体现。“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”“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”,是党章对党的组织和党员提出的基本要求。党要管党,管什么,就是要管“党的纪律”。从严治党,怎么治,就是要依据“党的纪律”从严执纪。党不治,则国不治;党无纲常,则国无纲常,依纪治党是依法治国的保证。

最终解释权到底归谁

■林丽卿

“对不起,您的瑜伽卡已经过期了,要继续使用必须再买新课程才能激活。”瑜伽教室的前台接待员说。“当初办卡的时候你们没说课程过期作废呀,瑜伽卡上也没有写有效期。”我忿忿不平。

“我们的卡上写有‘本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’,满一年的顾客都是要继续购买新课才能激活卡内余额。”接待员的话让我觉得一肚子气。

在我的周围,各项消费中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屡见不鲜。同事办了张洗剪储值卡,原本说所有该品牌理发店通用,结果到了一家加盟店,店员“解释”说:“只在连锁店通用,加盟店不能用。”卡后面写有“本店保留本卡最终解释权”。就连朋友们一起去吃饭,店家的“返券”上也写有“此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。

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就像商家的一个万能盾牌,能挡回用户所有的质疑。但事实上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并不合法,它是在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,违反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媒体报道中可以看出,多年来多省市都曾开展过整治活动,但是在休闲娱乐、美容美发、健身、住宿餐饮等行业却屡禁不止。

仔细一翻,我卡包里,有2/3的会员卡或优惠卡都标注有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“本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”等字样。普通消费者多数不会注意到这一行小字,更不知道它是违法的。当然,有时候,即便知道是违法,消费者也不会去艰辛维权,因为回报太低。

要彻底消灭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这一欺客条款,就必须加大处罚力度。

此外,也应该畅通消费者的维权通道,甚至拿出一部分罚款来奖励维权消费者,用经济激励调动维权积极性,让辛苦维权的消费者多些回报。

(来源:人民日报)